

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人社厅关于疫情防控形势下做好高等学校 2020 届毕业生学业管理和就业服务工作的办法

为确保我区 2020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局势稳定，现就统筹做好自治区高等学校 2020 届毕业生学业管理和就业服务工作提出如下办法：

一、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学业管理和就业服务工作

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强调，“要注重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统筹做好毕业、招聘、考录等相关工作，让他们顺利毕业、尽早就业。”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是我们做好毕业生工作的总纲，为我们指明了工作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各地、各单位、各高校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来。要高度重视毕业生就业工作，把就业作为第一要求、第一责任和第一目标，落实“一把手”工程，从自治区全局工作出发，结合各行业单位实际，统筹协调、系统谋划、精准施策，千方百计为毕业生提供良好服务，扎实做好毕业生各

项工作，确保 2020 届高校毕业生顺利毕业、尽早就业。

二、加强本专科毕业生学业管理

1. 科学安排毕业生课程教学。各高校要及时合理调整毕业生教学计划，整合优化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式，加快课程教学进度。增加优质课程教学资源供给，最大限度满足毕业生选修、重修需要，扩大学生自由选课权，按照课程相近相似原则拓宽课程学分认定范围。（自治区教育厅，各高等院校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合理安排毕业实习（实训）。各高校要根据学科专业特点，优先安排校内实习（实训），可邀请企事业单位专家进校开展场景模拟和实务讲解，毕业实习（实训）和毕业论文（设计）可同步进行或合并安排，可视疫情防控工作形势酌情调整实习实训时间，不过分追求数量，更加注重实习（实训）质量和效果，合理认定毕业实习（实训）学分。（自治区教育厅，各高等院校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创新毕业论文（设计）组织方式。各高校可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对毕业论文（设计）开展远程指导、开题、中期检查和答辩。开学后学校实验室、实训基地等优先满足毕业生的需要，对毕业论文（设计）要简化流程、加快进程，可以多种方式呈现毕业论文（设计）成果。对有顶岗任务的毕业生，学校可合理调整毕业论文（设计）相关要求，优先保证复工复产需求。（自治区教育厅，各高等院校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优化学业考核。各高校要根据实际探索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科学组织安排各类学业考核,加大过程性考核比重,优化考试设计,提供更多的考试机会,科学做好考试成绩认定工作。有条件的高校可探索网上考试考核,确保毕业生学业不耽误,毕业不受阻。(自治区教育厅,各高等院校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合理评价相关统考。各高校要科学合理评估新冠肺炎疫情对MHK、英语四六级等相关统一考试的影响,自主确定2020届毕业生相关毕业要求。各用人单位不得以没有参加相应考试为由拒绝接收毕业生,可以通过面试考核,根据实际能力和水平先期招录上岗,上岗后一年内再行取得相应资格证书。(自治区教育厅,各高等院校,各用人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建立毕业生学业帮扶机制。对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不能按时返校和学习有困难的毕业生,各高校要建立“一人一策”学业帮扶机制,加强沟通联系,开展心理疏导,稳定情绪心态,抓紧安排补习辅导,指导做好学分补修和考核等相关工作。(自治区教育厅,各高等院校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科学组织学位授予工作

7. 优化学位论文答辩流程。各高校要按照有利于促进学生毕业就业的原则,优化学位论文送审、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的时间、组织方式和流程,结合实际简化预答辩等环节,确保各项工

作不延误。可根据疫情防控和学位授予工作需要，利用信息化手段组织线上送审、远程答辩等，适时增开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及时跟进学位授予审核工作，确保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及时获得学位。（自治区教育厅，各高等院校按职责分工负责）

8.加强学位论文指导。对尚未完成学位论文的毕业研究生，高校要精细化管理，压实研究生导师的指导责任，主动为研究生提供资料支持和学术指导，做好心理疏导，加强人文关怀，确保研究生全身心投入论文撰写工作，努力促进毕业生按期毕业。（自治区教育厅，各高等院校按职责分工负责）

9.适当延长学习年限。对在2020年1月至9月期间达到最长修学年限未完成学业、应按退学处理的研究生，修学时限统一再延长至2020年12月。各高校要在时限内及时组织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参加论文答辩、申请学位等工作。（自治区教育厅，各高等院校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促进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10.支持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发展。推进健康与养老服务、家政服务、旅游休闲和教育文化服务业发展，增强教育、文化、健康、养老、体育、旅游、特色餐饮等行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培育新的就业增长点。支持毕业生以新就业形态、灵活多样方式实现多元化就业。（自治区人社厅、工信厅、国资委、科技厅、教育厅、财政厅、文化和旅游厅、体育局等有关部门和单

位，各地州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落实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各类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按企业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费之和给予补贴，为期3年。南疆四地州各类企业新招用当地少数民族高校毕业生、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按规定落实高校毕业生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自治区人社厅、工信厅、国资委、科技厅、财政厅、文化和旅游厅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地州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强化企业社会责任。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纳入国有企业用人公开招/聘制度、承诺制度、定期报送和通报制度。在疆企业、政府投资和各类援疆项目，新增用工优先吸纳自治区高校毕业生。鼓励高校毕业生到企业就业见习，提高就业技能水平，落实好见习生活补贴和补助政策。(自治区人社厅、工信厅、国资委、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地州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

13. 引导高校毕业生投身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发展。聚力服务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引导毕业生到现代种植业、农业技术、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电子商务、农村合作经济和基层水利等领域就业创业。对返乡从事农牧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和生活补贴政策。鼓励高校毕业生到贫困村从事扶贫工作，到贫困村创业并

带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致富的高校毕业生,符合条件的可按
规定申报扶贫项目支持、享受扶贫小额信贷等扶贫政策。到农业
生产经营主体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享受就业培训、继续
教育、项目申报、成果审定等政策,符合条件的可优先评聘相应
专业技术资格。(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人社厅、教育厅、财政厅、
文化和旅游厅、民政厅、水利厅、扶贫办、税务局、人民银行乌
鲁木齐中心支行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地州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用好用足国家和自治区基层项目。组织实施好三支一扶、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特岗教师计划等基层项目。安排好应
届公费师范生全部入编入岗,补齐缺口,满足基层发展需要。(自
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人社厅、教育厅、财政厅,各地州市按
职责分工负责)

15. 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基层机关和
事业单位空缺职位(岗位)主要招录(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
南疆四地州和自治区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县、乡机关招录应届
高校毕业生可适当放宽学历、专业等资格条件,合理设置本地户
籍(生源)应届高校毕业生的招录比例。四类及以上艰苦边远县
根据户籍(生源)情况,招录公务员的户籍可以设置到县。新录
用应届高校毕业生须到南疆四地州农村幼儿园支教一年(选调生、
人民警察和南疆四地州乡镇公务员除外),强化实践锻炼。(自治

区党委组织部、编办，自治区人社厅、财政厅，各地州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多渠道开发基层公益性岗位。充分挖掘基层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的就业潜力，推进在基层公共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农业技术、农村水利、扶贫开发、社会救助、城乡社区建设、社会工作、法律援助、信息化建设与管理等领域开发购买服务的力度，创造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从基层实际需求出发，精准聚焦短缺人才，以县域为单位定期梳理本地区迫切急需的岗位信息，依托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信息发布平台等渠道，加强信息发布和政策引导，鼓励用人单位优先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针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和南疆四地州家庭困难、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进一步适当开发公益性岗位进行托底安置。（自治区人社厅、教育厅、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水利厅、住建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地州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加大高校毕业生参军入伍工作力度。落实好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今年征兵工作部署，针对毕业生群体开展广泛宣传动员和重点精准征集，提高本科生参军入伍比例。有参军入伍意愿并在全国征兵网报名应征的应届毕业生，参加所在高校征兵工作站工作的视同毕业实习。各地征兵办公室要优先批准应届高校毕业生入伍。切实落实参军入伍大学生学费资助、复学升学、就业

创业等各项优惠政策。（自治区人民政府征兵办、新疆军区、教育厅，各高等院校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全力推进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

18. 落实高校毕业生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政策。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可在创业地申请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创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并按政策规定给予贴息。（自治区人社厅、财政厅、教育厅、税务局、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高等院校，各地州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扶持大学生创新创业。深入推进“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支持大学生到新兴产业领域创业，落实小微企业减税降费、创业培训补贴等扶持政策。落实大学生 800 元/生求职创业补贴政策。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鼓励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机构、普通高校、职业院校，通过合作、转让、许可和投资等方式，向高校毕业生创设的小微企业优先转移科技成果。创新创业教育必修课和选修课纳入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学分管理。允许在校大学生利用弹性学制休学创业，在校大学生利用弹性学制休学创业的可视为参加实践教学，并计入实践学分。大力推进大学生创客空间建设，促进众创发展，引导学生或群体进入孵化器，进行创业孵化。（自治区人

社厅、财政厅、教育厅、科技厅、税务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高等院校，各地州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增加毕业生升学深造机会。积极创造条件增加专升本、研究生招生计划，使专科毕业生有更多机会进入本科阶段学习，本科毕业生有更多机会进入研究生阶段学习。扩大高职高专与应用型本科、本科与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衔接融通渠道，构建各级教育相互贯通的立交桥，完善高等教育人才培养体系，促进高等教育人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社会提供多样化的人才选择。(自治区教育厅，各高等院校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高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水平

21. 组织网上就业大市场。疫情防控期间，全区高校暂停举办各类高校毕业生现场招聘活动。积极引导高校利用国家、自治区就业网开展就业服务，实现高校就业服务平台与教育部“24365招聘平台”、人社部“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新疆公共就业服务网”互联互通，确保就业信息供给充分、渠道畅通。充分发挥高校专业和行业特点，依托“新疆公共就业服务网”“新疆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等线上平台搭建精准对接服务平台，面向社会发布高校专业学科设置、毕业生规模结构等信息，广泛收集用人需求信息，建立用人单位岗位需求信息数据库，分层次、分类别、分行业举办“小型化、多样化、专业化”线上招聘活动，积极推动实行网上面试、网上签约一体化就业服

务举措,提升就业服务效率。疫情结束后,参照往年招聘会场次,继续做好线下校园招聘工作。(自治区教育厅、人社厅,各高等院校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适当延长毕业生择业时间。各高校、用人单位可根据疫情防控工作实际,适当延长就业签约服务时间,紧密跟踪毕业生就业进程,及时为毕业生办理就业手续。对延迟离校应届毕业生推迟报到、落户等时限,对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持续提供就业服务。适当延长毕业生报到证手续办理时间至2020年12月。各用人单位也要延长办理接收毕业生入职手续的服务时限,保证推迟报到的毕业生顺利入岗。对离校时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将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两年,并为落实单位的毕业生按应届毕业生身份及时办理就业手续。(自治区人社厅、教育厅,各高等院校,各用人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强化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做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身体残疾等毕业生的就业帮扶和援助工作,全面摸清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底数、就业现状、求职意向等基本情况,建立“一人一策”工作台账,开展“一对一”就业咨询、就业培训、岗位推荐等跟踪指导服务。同时,强化湖北等重点地区毕业生的就业帮扶。(自治区教育厅、人社厅,各高等院校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深化就业心理辅导和思想教育。针对当前就业形势和疫情影响,及时了解掌握毕业生思想动态和心理状况,有针对性地

开展教育引导工作。开通网上就业心理咨询和就业帮扶通道，提供“不见面”咨询服务，疏导毕业生就业焦虑情绪，缓解就业心理压力。组织毕业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成长成才的重要论述，教育引导毕业生把个人理想融入国家和民族事业当中，鼓励毕业生到基层、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广泛宣传解读国家和自治区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帮助毕业生知晓政策、用好政策。（自治区教育厅，各高等院校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部门协作和责任落实

各地、各单位、各高校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安排，立足职能职责，压实责任、主动担当、加强协调、分工合作、充分挖潜，多种途径开拓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人社部门要统筹协调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督促落实，及时解决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教育部门要深入研判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加强工作部署和对高校的督导检查；财政部门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保证高校毕业生就业各类资金和补贴落实；工信部门要会同发改、国资、税务等部门引导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坚决确保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局势稳定。